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8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7）、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8）、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）、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2）。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]，原告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杨佳业、赵科鹏、周瑾浩、杨锡伦、吴敬全、孙润光，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杨佳业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，现羁押于无锡市第二看守所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